

3551 创业人才申报指南

(2023 版)

一、申报资质

1. 申报人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自主创办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并依法注册登记，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申报人应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比例不低于 30%。

2. 申报人在人才动态积分评价系统中，创业人才预判积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

3. 申报单位注册成立五年以内优先。

二、入选条件

1. 经招才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由系统确认申报人最终积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的，经实地考察核实无误后，可认定为“3551 光谷人才计划”创业人才。

2. 最终积分不足 75 分的，将纳入中国光谷 3551 国际创业大赛年度总决赛储备项目库。参加总决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的，可认定为 3551 创业人才。

三、支持政策

入选 3551 创业人才的，根据市场认可度、产业贡献度的情况，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按以下持续跟踪支持的方式，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1. 创业人才入选后，给予首笔 5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2. 创业人才入选单位近三年累计获得私募股权机构（境内机构需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境外机构需已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东湖高新区直属国有平台直投基金除外，以下简称“基金”）投资达 100 万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给予 100 万元无偿资助。

3. 创业人才入选单位近三年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500 万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给予 200 万元无偿资助。

4. 创业人才入选单位近三年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给予 300 万元无偿资助。

5. 创业人才入选单位近三年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5000 万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5 亿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6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给予 500 万元无偿资助。

6. 创业人才入选单位近三年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1 亿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给予 1000 万元无偿资助。

注：首次申请持续支持时，近 3 年以来累计获得股权投资资金（以实际到位资金计算）之和，或在东湖高新区税务局缴纳营

业税、所得税、增值税之和达到相应条件，且须申请之日当年有新投资，或当年纳税不低于相应条件的 30%。首次获得持续支持后按同一路径 5 年内达到相应条件可升档。

四、工作流程

（一）人才注册申请

申报人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3551.org.cn>）个人端注册，点击“3551 创业人才”板块进行申请，根据系统提示，完善申报信息、上传相应认定证明材料后（部分信息须由申报单位在企业端填写上传），提交到申报单位。

（二）单位预审提交

申报单位登录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企业端，核对申报人信息无误，且申报人积分达 60 分及以上的，可确认提交申请 3551 创业人才。

（三）资料审核

由所属园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招才局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填报信息与提交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核实。

（四）核定积分

对该批次申报人材料复核无误后，由系统确认该批次申报人最终得分，积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的，纳入 3551 创业人才候选名单。

（五）实地核查

对线上完成人才认定，进入候选名单的人才，将实时开展实地核实工作，重点考察人才落地情况、申报材料真实性等。

（六）拟定人选

实地核查无误的，招才局拟定 3551 创业人才拟入选名单，报管委会审定。

（七）办理手续

通过用人单位内部公示和到岗核实后，招才局为 3551 人才办理入选手续，并拨付首笔无偿资助资金。

注：通过中国光谷 3551 国际创业大赛入选 3551 创业人才的工作流程，请查看人才注册服务平台“创业大赛”板块。

五、3551 创业人才积分指标体系（2023 版）说明

创业人才积分评价体系（2023 版）实施百分制，分为“个人”、“团队”、“企业”三大部分。个人诚信情况用于判断，不进行积分。

“个人”部分（30 分）采用“知识”（10 分）、“经验”（3 分）、“能力”（2 分）、“贡献”（15 分）四个维度。知识储备是衡量人才的一个支撑点，衡量人才的知识水平，主要根据学历、学位、毕业院校等指标确定；经验是通过曾任职单位、曾任职务和任职时长等过往工作经历，评估个人的实践水平；能力指的是个人在任务或情景中表现的一组行为和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等，主要指标有职称、社会任职等；贡献主要用主持或参与项目、人才荣誉奖励、人才成果等指标反映。

“团队”部分（10分）综合考虑创业团队核心成员的“岗位构成”组合，以及各成员的“知识”“经验”“能力”等指标。

“企业”部分（60分）采用“规模”（19分）、“创新”（24分）、“成长”（5分）、“贡献”（12分）四个维度。规模指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分的企业规模，主要采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获得风险投资额等指标来衡量；创新主要通过企业成果、研发费用、企业承担研发项目、科技型企业类型、企业荣誉奖励等指标，评估企业系统完成与创新有关活动的的能力；成长具体表现为企业规模的扩大，企业内部结构的不断完善和成熟，企业功能的优化，主要指标有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贡献主要考察企业的缴纳社保人员数、实际纳税总额等指标。

另有附加分5分，包括个人拥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3分），企业引进海外人才数量（2分）。

六、无偿资助资金的拨付与管理

1. 创业人才获批的无偿资助资金分多笔拨付。在创业人才入选单位实到注册资金达到100万元及以上后，拨付首笔资金50万元。其余资金在入选单位达到创业人才支持政策规定的条件后，向招才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确认无误后予以拨付。其中，资助总额为200万元-300万元的，至少在两个财政年度分批拨付，每年最高拨付总金额的50%；资助总额为500万元-1000万元的，至少在三个财政年度分批拨付，每年最高分别拨付200万元、400万元。在拨付后续无偿资助资金前，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用

人单位进行实地核查，主要核实 3551 人才是否在岗、人才企业经营状况及已拨付无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等。

创业人才企业在获得最后一笔无偿资助资金三年内，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由企业退还已拨付的全部无偿资助资金。

(1) 企业注销或被吊销、申报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将企业变更为区外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3) 将企业本部或总部迁离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4) 基金非正常退出或实际投资一年内退出；

(5) 企业将投资资金直接或变相支付给投资该企业的基金或其关联方。

2. 拨付无偿资助资金后 3551 人才离职的，视 3551 人才工作情况和无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由用人单位退还已拨付的部分或全部无偿资助资金。

3. 存在骗取无偿资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551 光谷人才计划”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相关单位、个人十年内不得申请 3551，并纳入征信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七、相关说明

1. 申报人已入选 3551 并获得人才专项资金支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再次申报 3551 创业人才（须满足创业人才申报资质），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1) 申报人入选 3551 高层次人才已超过 3 年，现在东湖高

新区再创业，且原 3551 入选单位与再创业企业无关联。

(2) 申报人入选过 3551 优秀青年人才、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

2. 申报单位为其他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不得申报创业人才项目。

3. 一家申报单位 2023 年度只能申报一名高层次人才（包括创业人才、创新人才、高端管理人才）或科技服务人才，可申报多名优秀青年人才，一名申报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类别。申报人或企业不得利用已入选 3551 的同一项目重复申报。

4. 东湖高新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创业人才”板块将于每年 1 月维护升级，期间将对相应积分模型进行优化调整，暂时关闭人才申请功能。申请人在系统维护前未完成积分审核确认的，系统重新开放后将采用优化后的积分模型进行评价。

5. 申报期间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八、严正声明

3551 相关申报、评审及遴选工作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客观、严谨的原则，并受省市主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监审计办及相关部门、园区共同监督。任何个人或机构声称可影响 3551 评审结果的，均为虚假宣传，郑重提醒广大人才与企业不要轻信，避免上当受骗。对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涉嫌诈骗的，将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